

嘉兴市秀洲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秀洲客户服务分中心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秀跑改办〔2019〕4号

## 关于印发《嘉兴市秀洲区水电气网“一件事”1100 办结优化营商环境整体行动方案（试行）》的 通 知

秀洲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区级机关相关部门、市直属相关单位：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同

时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23 号）精神，结合《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90 天”工作指引（试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我办联合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秀洲客户服务分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制定了《嘉兴市秀洲区水电气网“一件事”1100 办结优化营商环境整体行动方案（试行）》，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秀洲客户服务分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 嘉兴市秀洲区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水电气网报装便利化“1100”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持续提升企业用水、用气、用电、网络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的改革目标，切实提高水、电、气、网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事项流程再造、标准化信息模板建设、专业高效服务水准提升，自2019年10月1日起，全区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推送，由水、电、气、网服务单位结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分别开设企业网上营业厅服务板块，获取企业用户信息，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实现企业用水、低压用电和用气、网络报装接入服务“一个环节、一日办结、零材料、零次跑”的“1100”办理工作目标。

## 二、改革措施

### （一）全面提升企业报装服务质量

1. 一个环节。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增加水电气网集成联办模块，

企业在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立项报批时，将用户基本信息通过标准数据接口推送各地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安装企业；进一步梳理报装流程，压缩办理环节，对需要报装的，系统将申报企业相关信息资料推送至相应水电气网供应服务单位，不再单独进行用户申请、受理登记和竣工验收；将现场勘查、外线施工作为供应单位的前置服务，由供应服务单位主动对接企业，上门服务。当企业需要正式接通时，只需企业“确认报装”一个环节即完成所有报装流程；合并临时用水、用电（低压）和正式用水、用电申请环节，在项目验收完毕临时用水、用电转正式用水、用电时，企业不需再提交临时转正式申请。

**2. 一日办结。**水电气网供应服务单位在收到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推送的信息后，通过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等措施，在提前实施用地红线外配套市政管网施工的基础上，在企业确认报装后限时接通。将原先用水报装所用时间 7 个工作日、用电（低压）报装所用时间 15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所用时间 15 个工作日统一压减为 1 个工作日（8 个工作时），网络报装所用时间 5 个工作日统一压减为 1 个工作日（8 个工作时）。

**3. 零材料。**通过系统对接、信息推送、容缺机制等措施，实现申报材料零申报。申报材料中由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信息表、营业执照、土地证等材料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共享获取。水电气网

供应服务单位通过主动对接，用水供应单位协助绘制给水平面图；用电供应单位先期掌握用电容量，协助制定供电方案；用气供应单位先期掌握用气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用气设备摆放位置和用气设备技术参数等数据资料，协助绘制平面布置图，网络提供单位主动收集相关有效证件。

**4. 零次跑。**政府部门和水电气网供应服务单位要提升服务意识，变“企业跑”为“单位跑”和“代办跑”。企业只需提出报装意向，供应单位全程上门服务，变企业“多次跑”为“零次跑”；涉及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由“红色代办”代跑。

## **（二）全面实现外线接入工程承诺制审批**

按照“政府定标准、单位作承诺、部门同审批、过程强监管”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电、气、网报装接入的效率和服务水平，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对施工长度在 100 米内的外线工程（穿、跨越、占用、挖掘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市级河道及重要水域除外）实行外线接入工程承诺制审批，形成“统一标准、一次承诺、简化审批、全程监管”的工作模式，进一步降低水电气网服务单位生产成本，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 政府定标准。**梳理水电气网外线工程所需办理的砍伐城市树木和迁移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12个行政审批事项（详见附件4），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

村和水利局等监管部门，按照水、电、气、网接入工程的行政许可条件、施工要求和监管重点，制定相关审批事项的实施标准。

**2. 单位作承诺。**对纳入用水、电、气、网报装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部门要求，水、电、气、网供应单位将相关审批事项分别作出书面承诺，通过“中国秀洲”网站向社会公告，并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进行线上申报后，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单位承诺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部门同审批。**自2019年10月1日起，水、电、气、网报装外线接入工程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模块，实行“一窗受理”，由区住建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实行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

**4. 过程强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审批部门将审批信息通过政务服务网推送给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区住建局三方组成的踏勘检查小组，由踏勘检查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标准负责后续监管，以实施标准和水、电、气、网供应单位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报装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管。相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承诺企业未达到承诺标准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作为不良信息计入承诺人的诚信档案，并暂停一定期限的告知承诺，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务数据办、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安装单位做好对应落实推进工作，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强化主体责任。**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安装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行联合勘查、协同管廊规划和开挖形成一套要求明确、标准严格的运行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一项工作逐项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3. 做好规划衔接。**相关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前布局建设，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4. 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我区优化用水、用电、用气、网络报装改革的政策举措，认真做好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积极营造改革氛围。



## 附件 1 改革前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接入服务

### 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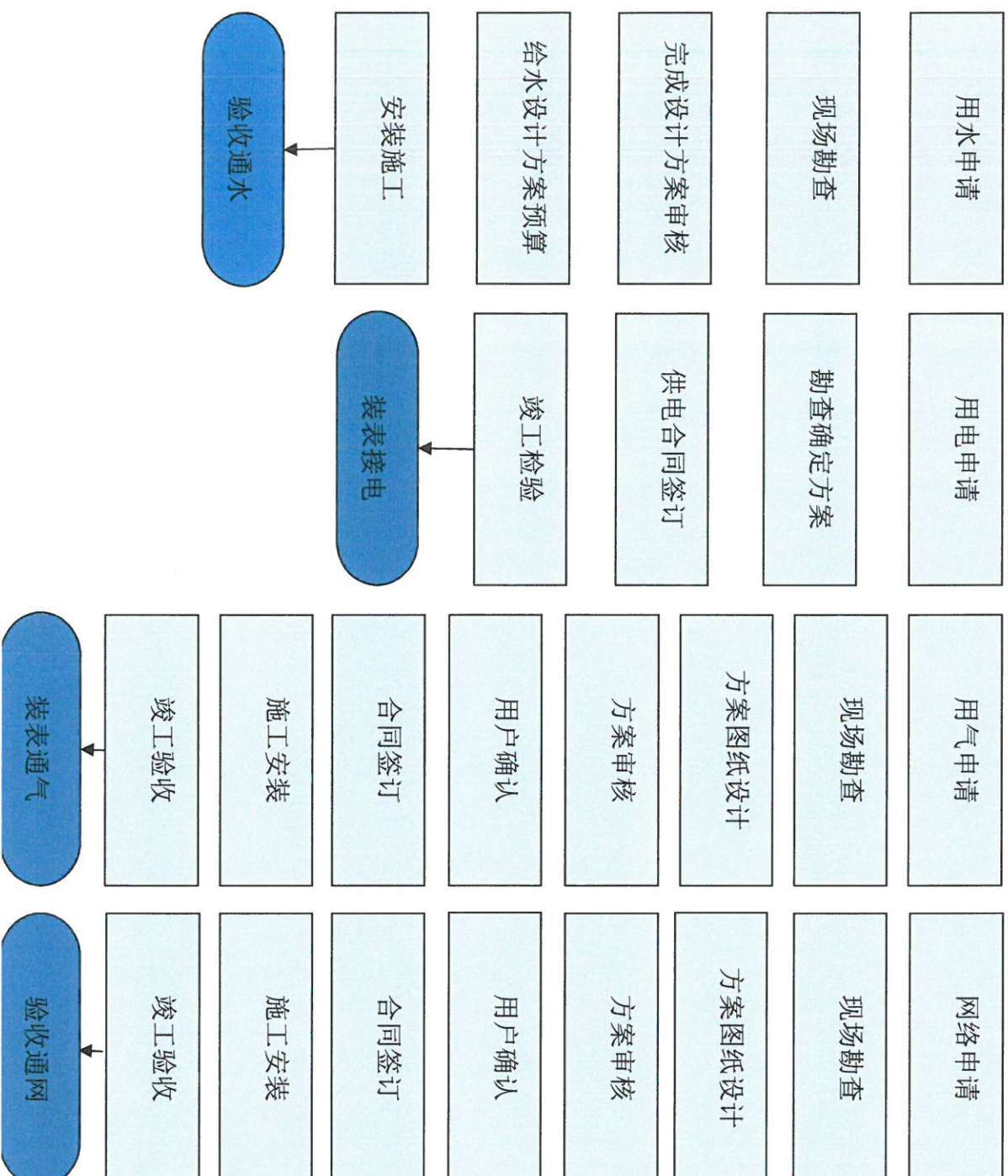
服务事项	改革前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间	改革后申请材料数及办理时间	备注
用水报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水业务申请表》《用户用水情况调查表》（加盖公章）；</li> <li>2. 立项批复；</li> <li>3. 规划定点红线图；</li> <li>4. 给水总平面布置图及电子文本；</li> <li>5.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li> <li>6.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7. 单位开户银行及基本账号；</li> <li>8.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li> </ol> 办理时间：7 个工作日	零材料 办理时间：1 个工作日	
用电（低压）报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li> <li>2. 用电地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使用证明。</li> </ol>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零材料 办理时间：1 个工作日	1、立项文件、营业执照、不动产证明等材料通过系统共享获取。 2、平面图等通过供应单位主动对接，协助绘制。
用气报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用气申请表；</li> <li>2.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li> <li>3. 用气地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使用证明；</li> <li>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5.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li> <li>6. 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li> <li>7. 总平面图及用气点位平面布置图。</li> </ol> 办理时间：15 个工作日	零材料 办理时间：1 个工作日	
网络报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业务受理单（协议、安全责任书）</li> <li>2、单位有效证件（单位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证件原件电子扫描件/单位证件原件照片）</li> <li>3、办理人员身份证（法人或者经办人）（固话经办人需人像留存）</li> <li>4、非法人办理需授权书（授权经办人）</li> <li>5、办理集团固话还需提供法人身份证</li> </ol> 办理时间：5 工作日	零材料 协议签约 办理时间：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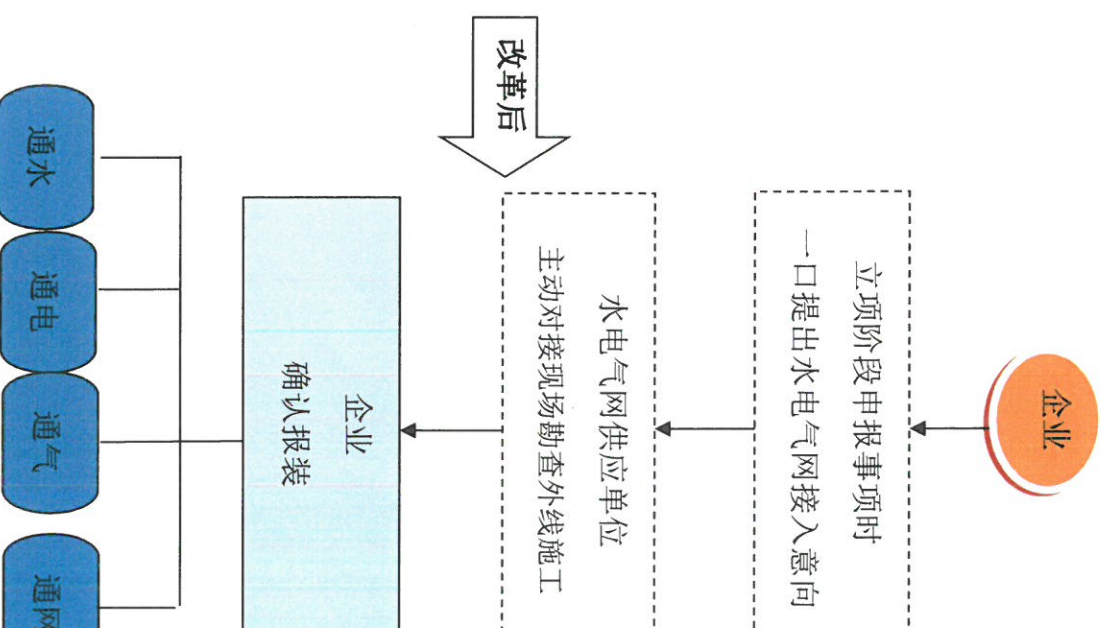
# 改革前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接入服务流程图

企业

企业



改革后



### 附件 3

## 水电气网供应单位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承诺书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申请事项	
建设内容	
施工时间	
施工地点	
<p>郑重承诺：本单位在施工前已达到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补缴相关许可所需费用，如违反《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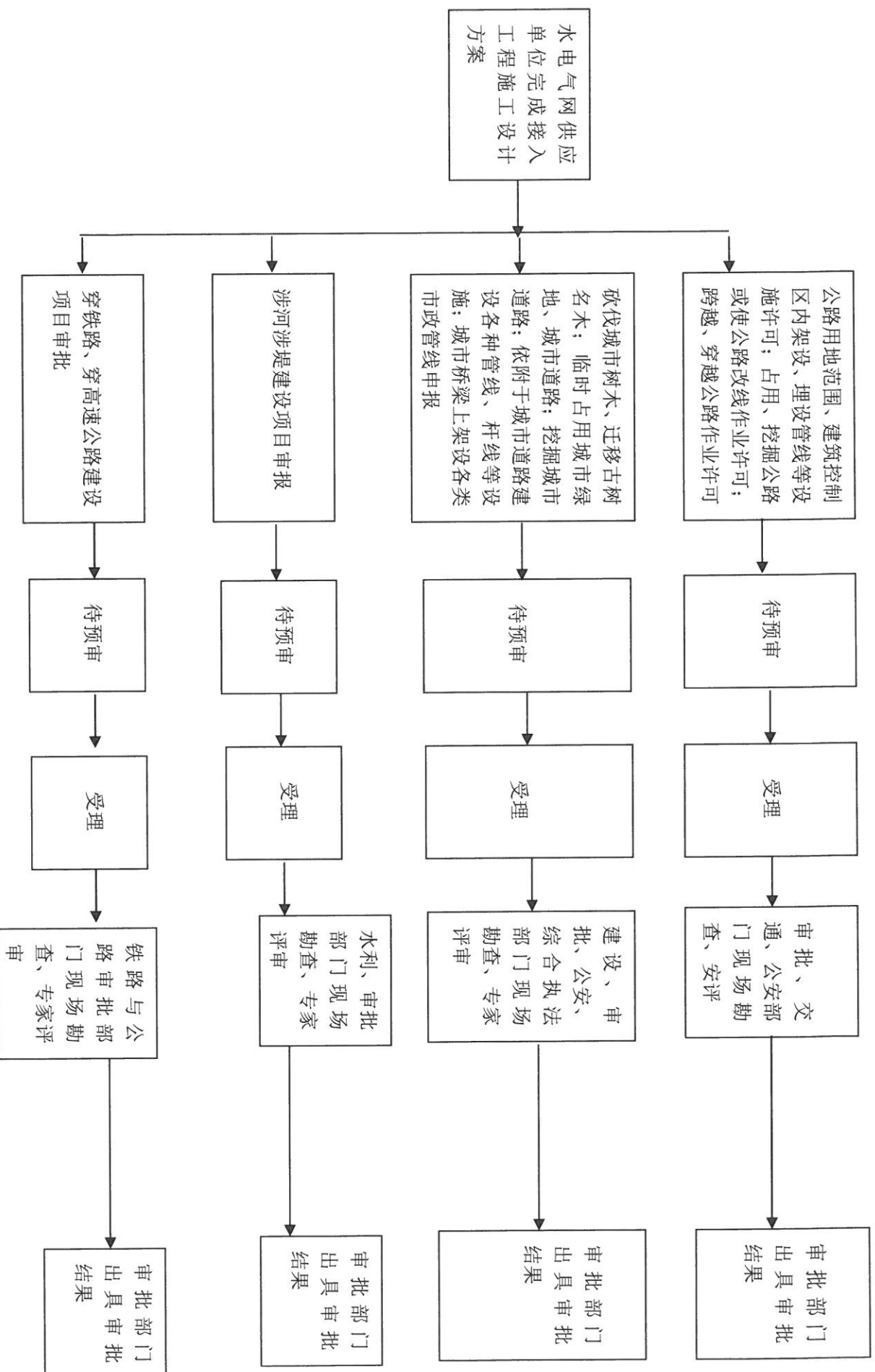
## 附件 4

# 水、电、气、网外线接人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标准	承诺审批部门
1	地下管线规划备案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标准设定管线敷设位置、走向、埋深	秀洲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2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 确认砍伐城市树木数据清单并签字盖章, 并按规定补植树木; 2. 造成损失的, 已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 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 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 3. 不得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 确保施工安全, 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 2. 明确临时占用期限, 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 3. 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 造成损失的, 已承担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 造成损失的, 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	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已与设施管理部门签订管线过桥协议书; 3. 已编制管线架设设计图纸、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4. 已编制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5. 已取得安全评估专业单位出具的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	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 已编制设计、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 并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和方案的要求施工, 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 2. 已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 应当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 5. 跨越公路作业, 需在公路两侧设置的铁塔、电杆等路面设施的, 应当设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 6. 造成损坏公路路产的, 按浙价费[2003]17号文件规定到秀洲区公路管理局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7. 属临时性设施, 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 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搬迁, 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	秀洲区交通局 (公路管理局)
7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秀洲区交通局 (公路管理局)
8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秀洲区交通局 (公路管理局)
9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秀洲区交通局 (公路管理局)
10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1.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其埋深应大于规划河底高程-1.5米以上, 且作业井应在河道管理范围外; 2. 铺设沿河管道、电缆的, 应在河道管理范围外, 其中区级河道以上的管理范围为 10 米, 镇、村级河道为 6 米; 3.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已与第三人签订协议; 4. 不得占用水域; 5. 原则上应采用下穿方式, 但实际确需上部穿越的, 穿越高度应高于河道通航标准	秀洲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 确保施工安全, 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 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 2. 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 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 3. 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 应当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 4. 涉及市政消火栓移位的, 应提前书面告知消防部门, 并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 5. 承诺限期补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6. 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 应具备市政专业施工资质, 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 5 改革前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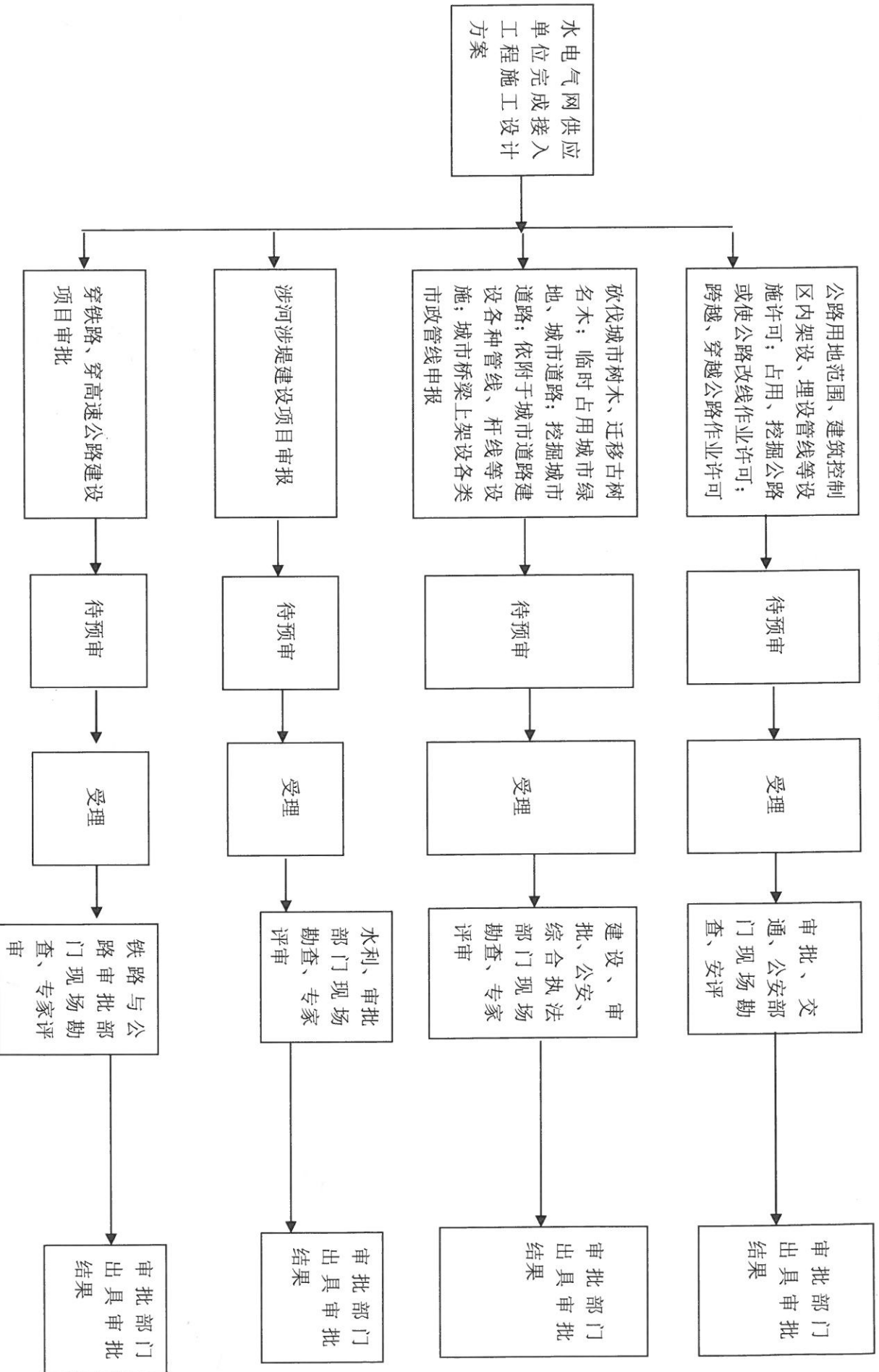
## 改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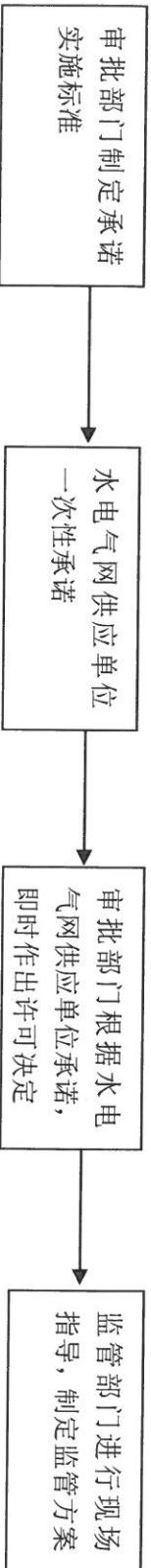


# 改革前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对比图

## 改革前



## 改革后



# 嘉兴市秀洲区

## 发 文 底 稿

拟稿人： 俞峰 20 年 月 日

核稿： 神来 | 周 20 年 月 日

领导签发： 接水 20 年 月 日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嘉兴市秀洲区水电气网“一件事”1100  
办站优化营商环境整体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编 号： ( 20 ) 号

主 送： \_\_\_\_\_

抄 送： \_\_\_\_\_

主 题 词： \_\_\_\_\_

共印份数：